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秋霞

債 務 人 蘇寶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| 計 算 方 式   |
| 1  | 19,782元       | 114年6月5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| 15%     | 114年7月6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| 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<br>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<br>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<br>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<br>取期數為三期。另國外交易手續<br>費8元亦一併負擔。 |